

股票代號：153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頁次

議程	1
一、宣佈開會	1
二、主席就位	1
三、主席致詞	1
四、報告事項	1
五、承認事項	1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2
七、臨時動議	3
八、散會	3
附件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7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8
(四)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18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25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29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4
(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45
(六)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料	46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7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三十分正

地 點：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 488 號 2 樓大會議室(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議 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報告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6 頁，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三) 報告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期初背書保證金額	本期變動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400	0	168,400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932,720	(5,453)	1,927,267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300,000)	100,000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29,040	770	29,810
合計	2,530,160	(304,683)	2,225,477

五、承認事項：

(一)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曾國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3)前項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7 頁(附件一、二及三)。

決議：

(二)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擬以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2.6 元，計

新台幣 1,003,437,149 元；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計新台幣 77,187,470 元；另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4,488,02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34,488,020 元，全數皆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金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2)如遇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應分配股利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討論處理之。
- (3)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暨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屬一〇二年度之盈餘。

決議：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案由：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 說明：(1)擬以一〇二年度可分派盈餘新台幣 77,187,470 元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
- (2)前項配股俟奉主管機關核准，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新股分派比例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 20 股。配股分配時不滿一股之畸零股，一律按票面折付現金，其所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如遇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股比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討論處理之。
- (4)以上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均與原股份相同。

決議：

- (二)案由：討論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符合法令的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9~24 頁(附件五)。

決議：

- (三)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03 年 6 月 9 日屆滿，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出後解任。
- (2)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董監事設置人數規定，選舉董事七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3 年 6 月 6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止，任期三年。
- (3)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舉之。
- (4)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主要學經歷	候選人持股數
廖了以	逢甲大學統計系 曾擔任台中縣縣長	0 股

	曾擔任內政部部長 現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最高 經營顧問	
張明杰	國立台灣大學國企所 曾擔任倍利證券總經理 曾擔任兆豐證券總經理 現任富邦證券顧問	0 股

選舉結果：

(四) 案由：討論本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緣本公司本屆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爲，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董事有上述情事時，於其任職期間同意解除其競業行爲禁止之限制。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勤美集團五大事業部：生產加工事業部、材料事業部、住宅不動產事業部、商場經營事業部及飯店事業部，102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約為149億元，營業淨利約為15億元，合併淨利約為38億元，集團總資產價值約為377億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財務 收支	利息收入	73,178	21,957
	利息支出	249,566	231,684
	兌換利益(損失)	4,037	(7,34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6	3.73
	權益報酬率(%)	21.59	6.7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7.65	27.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2.32	32.50
	純益率(%)	25.75	7.56
	每股盈餘(元)	8.28	1.27

(四) 主要營運及研究發展狀況

生產加工事業部：

新竹廠：受全球經濟反轉及景氣緩慢復甦影響，102年新竹廠業績達成預算目標約90%。為挹注業務缺口於102年下半年度積極開拓國內外新開發件。預期於103年第二季可投產挹注訂單約150-200噸/月。

勤美達國際控股公司(CMI; HK0319)：CMI 2013年初訂定該年的管理目標為“獲利的成長”，經過CMI有效地提升效率、控制成本及費用的努力之下，雖然年營收只增加約7.3%，但CMI權益股東淨利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為41,117,000美元，較上年度30,694,000美元成長34%。這是CMI成立以來獲利最好的一年！CMI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了正面盈利預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CMI營收為321,239,000美元，可供股東分配淨利為41,117,000美元。為了提升CMI管理更精準性及有效性，CMI已開始更新目前

的ERP系統，這項工程自2013年中開始逐廠導入，預計2014年底，將使CMI各廠的管理建構在同一平台上，今後不只最高管理階層有最即時、正確的資訊，同時各廠甚至每條生產線都可產生良性的競爭，相信此新系統將可使本公司的管理提升到一個新的境界。CMI近年最主要的資本支出為蘇州勤堡新廠房之設立，此廠兩條主要生產線已於2013年架設完成，而附屬相關的設備也將於2014年上半年度陸續到位；迥異於本集團其他各廠之生產條件，蘇州勤堡的業務方向及今後的管理為CMI的新挑戰，CMI希望蘇州勤堡於2014年底前要達到損益兩平的營運。

化新精密：致力於積極開發新客戶、並持續利用生產製程提升技術及擁有品質控管優勢，與持續擴大拓展其他領域之金屬產品加工並著力於高新技術及高附加價值的新訂單開發等有利因素下，102年度化新公司獲利大幅提升，全年對本公司有4,601萬元之獲利貢獻。103年度隨著汽車及相關下游產業需求之增加，營收將持續成長。

勤毅國際 (CMAI)：102 年度獲利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主要因 102 年度北美汽車市場景氣熱絡，OEM 車廠及一階廠的訂單持續增加，而整體的物流成本亦有效控管，再加入一些新業務的加持，使得 102 年的整體獲利創下公司成立十年以來的歷史新高。

展望 103 年度，我們除了著重於公司治理改善之外，並將持續拓展重點客戶，及開發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與服務。

材料事業部:

生鐵部分：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 3.11 億元，與 101 年度相當。有鑑於生鐵市場之需求變化，逐漸不利進口商之經營，為使公司資金更有效運用，生鐵買賣已於 102 年結束，並將人員專注於鋼筋之業務。

鋼筋部份：102 年度銷售 72,998 噸，銷售金額 15 億元，營業毛利 4,563 萬元。另本公司擁有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陵鋼鐵)之特定債權及相關擔保物權，該擔保物權標的為金陵鋼鐵之土地及廠房，本公司已向地方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並已於 101 年 12 月收取法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明書，已於 102 年 2 月 5 日完成過戶，新增之 5,400 坪廠區正式命名為勤美公司平鎮廠，並在本年度 10 月將原閒置之裁剪設備整修後投入生產，將可有效擴充產能，目前正積極接單，朝逐月增加銷售量之目標前進。

商場經營事業部：

勤美 誠品綠園道 102 年之營業額約 20 億元，表現較 101 年成長約 1.7%，雖然 102 年起已無 CHANEL 業績挹注，但 102 年之表現較 101 年而言仍有成長，目前商場主題大型店已改裝或進駐完成，餐飲業績維持穩定，並於 102 年底開始發行會員卡，深化客戶基礎，有利提高商場購物率。103 年度除維持現有經營策略外，仍將持續耕耘勤美天地周遭街區，塑造具文創氛圍之優良遊逛環境。

住宅不動產事業部：

璞真建設：璞真建設以穩健踏實的步伐走過102年，「璞真崇仰」、「璞真詠真」已全部交屋並完成公設點交，獲得客戶一致好評。「泰然璞真」工程進行順利，預計103年第四季完工交屋。

在政府打房政策下，102年仍是交出一張不錯的銷售成績單，「璞真一一」與「璞真慶城」及轉投資之耕薪都市更新公司所推出之「耕曦」皆圓滿完銷。

103年將隆重推出一忠孝頂好商圈時尚都會宅、碧湖高端景觀住宅…等新作品；碧湖畔案是繼「勤美璞真」之後，將再創台北市建築界眾所矚目的指標個案。

持續開發精華地段土地，真心創造每一個案的最大價值與最佳品質，以及持續提供所有客戶貼心完善的服務品質，是璞真建設的一貫秉持。

飯店事業部：

全國大飯店：102 年度住房及餐飲業績皆較 101 年度成長 5%，其中餐飲的表現，在 102 年度還受邀至日本與金澤東急飯店進行跨國廚藝交流，肉粽及月餅禮盒更榮獲全台飯店同業間評比及媒體評價之優異成績。

金典酒店：酒店自 102 年起進行 12 樓接待大廳及餐廳改裝，並於 103 年初完成，硬體翻新後將可提升酒店形象；商場部門將於第二季起陸續引進具品牌形象之餐飲品牌進駐，再深化商場品牌形象，並與勤美誠品綠園道合作發行會員卡，共同營造整體街區環境，提升業績表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附件二)

茲 准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報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董事會並造具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此 上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廷芳



陳本發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850,790千元、926,641千元及910,432千元，佔資產總額分別為5.26%、5.95%及6.10%，其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投資損益分別為(47,992)千元及10,763千元，佔稅前淨利分別為(1.40)%及2.08%，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或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葦暉



會計師：

李國瑞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9,595	1	196,230	1	66,43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08,500	1	265	-	262	-
1170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61,302	3	322,657	2	438,55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52,596	-	32,007	-	71,545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79,957	2	634,502	4	834,916	6
1410 預付款項	568,528	3	84,004	1	70,18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672,868	4	27,005	-	30,9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14	-	55,414	-	16,543	-
流動資產合計	<u>2,270,560</u>	<u>14</u>	<u>1,352,084</u>	<u>8</u>	<u>1,529,403</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2,582	1	204,099	1	204,09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七及八)	12,118,427	75	10,581,878	68	9,776,770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819,604	5	2,646,777	18	2,683,901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146,878	1	-	-	-	-
1780 無形資產	6,452	-	6,175	-	4,0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173	-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22	-	22	-	2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七及八)	674,317	4	779,791	5	734,235	5
	13,915,455	86	14,218,742	92	13,403,080	89
資產總計	<u>\$ 16,186,015</u>	<u>100</u>	<u>15,570,826</u>	<u>100</u>	<u>14,932,4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應付帳款及票據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預收款項(附註七)	23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u>1,702,257</u>	<u>10</u>	<u>1,136,073</u>	<u>8</u>	<u>1,402,149</u>	<u>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1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六(十四))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864</u>	<u>-</u>	<u>43,372</u>	<u>-</u>	<u>54,868</u>	<u>1</u>
負債總計	<u>2,028,939</u>	<u>13</u>	<u>4,995,428</u>	<u>32</u>	<u>4,339,123</u>	<u>30</u>
	3,731,196	23	6,131,501	40	5,741,272	39
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六))	3,859,374	24	3,783,700	24	3,638,173	24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1,554,624	10	1,584,093	10	1,532,533	1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6,491,825	40	3,789,448	24	3,599,347	24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548,996	3	282,084	2	421,158	3
	12,454,819	77	9,439,325	60	9,191,211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186,015</u>	<u>100</u>	<u>15,570,826</u>	<u>100</u>	<u>14,932,483</u>	<u>100</u>

(精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971,726	100	2,941,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448,496)	(82)	(2,428,620)	(83)
營業毛利	523,230	18	512,896	17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74,471)	(2)	(69,304)	(2)
6200 管理費用	(432,882)	(15)	(332,506)	(11)
	(507,353)	(17)	(401,810)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九))	550	-	-	-
營業淨利	16,427	1	111,08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74,816	2	60,946	2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二十))	(94,798)	(3)	(92,12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2,851,471	96	(12,292)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六(五))	576,571	19	449,25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8,060	114	405,791	1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424,487	115	516,877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27,945)	(7)	(25,181)	(1)
本期淨利	<u>3,196,542</u>	<u>108</u>	<u>491,696</u>	<u>1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266,886	8	(139,070)	(5)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26	-	(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六(十四))	(1,743)	-	(1,89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343	-	(4,708)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5,512	8	(145,677)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462,054</u>	<u>116</u>	<u>346,019</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28	\$	1.27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26	\$	1.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孫五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普通股							
股本	3,638,173	816,862	49,081	2,733,404	211	421,158	9,191,211
	-	-	-	491,696	-	-	491,696
	-	-	-	(6,603)	(4)	(139,074)	(145,677)
	-	-	-	485,093	(4)	(139,074)	346,019
	-	44,472	-	(44,472)	-	-	-
	-	-	-	(145,527)	-	-	(145,527)
145,527	-	-	-	(145,527)	-	-	-
	9,009	-	-	-	-	-	9,009
	41,962	-	-	-	-	-	41,962
	589	-	-	(3,938)	-	-	(3,349)
3,783,700	1,584,093	861,334	49,081	2,879,033	207	282,084	9,439,325
	-	-	-	3,196,542	-	-	3,196,542
	-	-	-	(1,400)	26	266,912	265,512
	-	-	-	3,195,142	26	266,912	3,462,054
	-	67,483	-	(67,483)	-	-	-
	-	-	-	(378,370)	-	-	(378,370)
75,674	-	-	-	(75,674)	-	-	-
	9,609	-	-	-	-	-	9,609
	(41,962)	-	-	(37,694)	-	-	(79,656)
	2,884	-	-	(1,027)	-	-	1,857
\$ 3,859,374	1,554,624	928,817	49,081	5,513,927	233	548,996	12,454,819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變動：

子公司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變動：

子公司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民國一〇〇年度董監酬勞9,289千元及員工紅利9,289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〇一年度董監酬勞14,491千元及員工紅利14,491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24,487	516,87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148	98,692
攤銷費用	2,937	1,6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2,324)	(4)
利息費用	94,798	92,122
利息收入	(26,158)	(13,028)
股利收入	(26,364)	(20,42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9,466)	19,1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6,571)	(449,2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2,741,495)	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46	-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3,427)	(177)
投資損失	4,185	-
應收關係人款匯率評估數	-	(2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4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47,391)	(266,9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9	17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8,645)	115,9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590)	42,2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51)	1,270
存貨	384,011	181,209
預付款項	(484,524)	(13,822)
其他流動資產	1,548	(38,8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0,382)	288,0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428	(76,357)
其他應付款	74,164	(41,641)
預收款項	44,683	(43,975)
其他流動負債	2,076	4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41)	1,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3,510	(159,9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872)	128,163
調整項目合計	(3,314,263)	(138,7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224	378,122
收取之利息	15,679	1,743
收取之股利	137,780	143,221
支付之利息	(91,459)	(93,647)
支付之所得稅	(40,467)	(14,1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757	415,2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6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91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4,235)	(592,94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1,904	3,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075)	(62,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02,853	7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84,685)	(50,007)
取得無形資產	(3,214)	(3,56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6,878)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43,312)	15,1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51,837	(690,8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880,090	2,864,291
短期借款減少	(4,244,660)	(2,959,469)
舉借長期借款	3,365,529	8,185,352
償還長期借款	(6,782,788)	(7,539,02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0)	(210)
發放現金股利	(378,370)	(145,5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60,229)	405,4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635)	129,7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230	66,4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595	\$ 196,2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孫玉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上述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認列部分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856,156千元、916,648千元及909,214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27%、2.63%及2.81%，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0,145)千元及6,053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16)%及0.4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葦暉



會計師：

李國瑞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86,602	4	1,971,237	6	1,181,188	4	\$ 6,829,214	18	4,339,17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63,205	5	1,678,222	5
(附註六(二))							-	-	121,21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0,092	1	155,494	-	100,262	-	1,639	-	633,452	2
1125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59	-	623	-	628	-	1,024,647	3	932,767	3
1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4,117,814	11	3,456,650	10	3,814,581	12	162,451	-	131,417	-
1200 存貨(附註六(四)、八及九(一))	96,383	-	189,816	1	176,450	1	1,299,294	4	674,369	2
130X 預付款項(附註七)	13,463,178	36	11,623,955	33	10,367,207	31	274,518	1	655,209	2
14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902,812	2	505,760	1	723,019	2	301,348	1	297,046	1
1476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一)及(二))	1,499,896	4	346,942	1	515,141	2	11,856,316	32	9,450,138	27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653,265	2	373,637	2	327,749	1	5,391,562	15	8,610,496	25
	22,610,701	60	18,624,114	54	17,206,225	53	167,084	-	172,635	-
							678,435	2	486,371	1
							101,438	-	43,781	-
							6,338,519	17	9,313,283	26
							18,194,835	49	18,763,421	5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4,001	-	282,608	1	291,598	1	3,859,374	10	3,783,700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81,631	2	939,640	3	928,316	3	1,554,624	4	1,584,09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十一))	11,374,484	30	12,256,078	35	11,275,338	35	6,491,825	17	3,789,448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及(九))	853,096	2	838,458	2	844,762	3	548,996	1	282,08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02,029	2	618,438	2	672,985	2	12,454,819	32	9,439,325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6,697	-	22,307	-	18,625	-	7,042,154	19	6,641,220	1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十)及九(一))	511,594	2	461,675	1	293,191	1	19,496,973	51	16,080,545	47
1940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8,734	-	9,919	-	37,691,808	100	34,843,966	10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687,575	2	791,914	2	791,987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081,107	40	16,219,852	46	15,126,721	47	\$ 37,691,808	100	34,843,966	100
資產總計	\$ 37,691,808	100	34,843,966	100	32,332,946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00									
應付帳款及票據(附註七)	217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其他應付款	2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預收房地款(附註九(一))	231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及(十六))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54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七)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14,915,064	100	14,022,5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1,647,180)	(78)	(11,361,262)	(81)
營業毛利	3,267,884	22	2,661,315	19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507,361)	(3)	(528,728)	(4)
6200 管理費用	(1,313,493)	(9)	(1,082,077)	(7)
	(1,820,854)	(12)	(1,610,805)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二))	5,978	-	4,928	-
營業淨利	1,453,008	10	1,055,43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354,244	2	380,584	3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三))	(249,566)	(2)	(231,68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	2,824,871	19	19,312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47,663)	-	5,99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81,886	19	174,202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334,894	29	1,229,640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494,829)	(3)	(169,544)	(1)
本期淨利	3,840,065	26	1,060,09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472,677	3	(302,918)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六(十八))	37	-	(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附註六(十六))	(900)	-	(7,78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1,814	3	(310,70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1,879	29	749,393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96,542	22	491,69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643,523	4	568,400	4
	\$ 3,840,065	26	1,060,096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62,054	23	346,01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849,825	6	403,374	3
	\$ 4,311,879	29	749,393	5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28	1.27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26	1.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孫玉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合計			
普通股	1,532,533	816,862	49,081	2,733,404	421,158	211	421,158	9,191,211	6,348,894	15,540,105	
本期淨利	-	-	-	491,696	-	-	-	491,696	568,400	1,060,0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603)	(139,070)	(4)	(139,074)	(145,677)	(165,026)	(310,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5,093	(139,070)	(4)	(139,074)	346,019	403,374	749,393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4,472	-	(44,47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5,527)	-	-	-	(145,527)	-	(145,527)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145,527)	-	-	-	-	-	-	
資本公積變動：											
子公司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9,009	-	-	-	-	-	-	9,009	5,842	14,851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41,962	-	-	(145,527)	-	-	-	41,962	(14,285)	27,6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89	-	-	(3,938)	-	-	-	(3,349)	(1,054)	(4,403)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08,464	108,464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10,015)	(210,01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84,093	861,334	49,081	3,789,033	282,084	207	282,084	9,439,325	6,641,220	16,080,545	
本期淨利	-	-	-	3,196,542	-	-	-	3,196,542	643,523	3,840,0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00)	266,886	26	266,912	265,512	206,302	471,8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95,142	266,886	26	266,912	3,462,054	849,825	4,311,879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7,483	-	(67,48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78,370)	-	-	-	(378,370)	-	(378,37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75,674)	-	-	-	-	-	-	
資本公積變動：											
子公司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9,609	-	-	-	-	-	-	9,609	7,010	16,619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41,962)	-	-	(37,694)	-	-	-	(79,656)	123,328	43,6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884	-	-	(1,027)	-	-	-	1,857	1,296	3,153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339,053)	(339,053)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41,472)	(241,47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54,624	928,817	49,081	5,513,927	6,491,825	233	548,996	12,454,819	7,042,154	19,496,9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34,894	1,229,64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9,549	751,613
攤銷費用	51,196	55,95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34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4,050)	(850)
利息費用	249,566	231,684
利息收入	(73,178)	(21,957)
股利收入	(29,184)	(22,85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1,417)	21,7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619	14,8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7,663	(5,990)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	(2,759,239)	2,929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78,900)	(33,695)
未決訴訟案件提列之費用及損失	96,707	-
遞延利益減少數	2,939	-
應收關係人款匯率評估數	-	2
投資損失	4,185	-
其他收入	(27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36,473)	993,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35,427)	256,871
應收關係人款項	48,077	1,593
其他應收款	88,198	(45,990)
存貨	(1,751,537)	(1,338,281)
預付款項	(388,946)	211,2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8,438)	165,431
其他流動資產	(262,458)	(87,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00,531)	(836,4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3,860	(448,133)
其他應付款	277,193	(263,068)
預收款項	671,404	(63,471)
其他流動負債	(133,241)	(26,4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3,956	(801,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36,575)	(1,637,621)
調整項目合計	(4,073,048)	(644,1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1,846	585,489
收取之利息	71,295	11,316
收取之股利	30,305	23,205
支付之利息	(250,982)	(230,547)
支付之所得稅	(277,281)	(135,6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4,817)	253,8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金融商品	(350,178)	(159,964)
出售金融商品	569,683	141,134
減資退回股款	85,147	1,16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928)	(19,428)
取得子公司	-	(261,330)
處分子公司	12,2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2,619)	(1,289,5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4,091	9,258
取得無形資產	(3,214)	(3,921)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6,813	1,185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	(726,608)	(80)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價款	9,259	-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751)	(11,9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33,911	(1,593,5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650,247	3,779,528
短期借款減少	(10,399,003)	(3,059,29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15,858	193,655
舉借長期借款	5,260,500	9,258,890
償還長期借款	(8,907,123)	(7,683,47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0)	(210)
發放現金股利	(378,370)	(145,527)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41,472)	(210,015)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9,053)	108,4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38,446)	2,242,0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717	(112,3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4,635)	790,0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1,237	1,181,1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6,602	\$ 1,971,2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2,266,655,402
加：IFRS 轉換調整淨額	90,851,255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2,357,506,657
加(減)本期調整項目：	
本年度稅後淨利	3,196,542,144
本年度精算損益	(1,400,178)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新股	(1,028,11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7,693,676)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19,654,21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194,272,615
分配項目(註 1)：	
一、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77,187,470
二、現金股利(每股 2.6 元)	1,003,437,149
小計	1,080,624,619
期末餘額	4,113,647,996
註 1： 配發員工紅利 34,488,02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34,488,02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三條：資產範圍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第三條：資產範圍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配合法令及本公司營業需要修改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p>	配合法令修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二)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購買與出售，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盈餘、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柒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超過柒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二)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購買與出售，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盈餘、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柒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其交易金額超過柒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配合本公司營業需要修改建議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配合法令修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為公開發行公司，因上述情形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u>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為公開發行公司，因上述情形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且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應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執行交易確認。</p> <p>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p> <p>D.會計帳務處理。</p> <p>E.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將應公告申報資料交總管理處負責人員執行公告申報事宜。</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略</p> <p>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且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應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執行交易確認。</p> <p>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p> <p>D.會計帳務處理。</p> <p>E.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將應公告申報資料交總管理處負責人員執行公告申報事宜。</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略</p> <p>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爲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爲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爲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爲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爲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爲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爲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爲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爲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爲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ina Metal Product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A01010 鋼鐵冶煉業。
- (2)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3)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4)CA01090 鋁鑄造業。
- (5)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6)CA01120 銅鑄造業。
- (7)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8)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9)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0)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2)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3)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4)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6)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17)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8)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9)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2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並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須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蓋章，送請本公司

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過戶，於依前述程序登記過戶前，本公司得視該股份之權利仍屬於原股東。股份設質或解質時，應由設質人及質權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蓋章，送請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設質或解質之登記。於依前述程序設質前，質權人不得對抗本公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第一九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二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法律規定有較高之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或較嚴格之決議要件時，從其規定。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另設副董事長一人，由同一方式產生。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以過二分之一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法律規定有較高之出席董事總數及表決權數或較嚴格之決議要件時，從其規定。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2)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4)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5)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
- (6)本公司副總經理級(含)以上人員、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本公司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8)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9)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審議。
- (10)資本增減計劃之擬定。
- (11)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12)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13)股東會之召集。
- (14)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15)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公司財務狀況之審查。
- (2)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
- (3)公司業務狀況之監察。
- (4)職員執行業務之調查與違法失職之檢舉。
- (5)認為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會。
- (6)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任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以上表冊依法經監察人審查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決議分配金額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3)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廿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廿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廿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九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取的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方得為之。
- (二)有關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時，其價格之決定方式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報告等議定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柒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柒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時，其價格之決定方式，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取具專業估價結果為基礎議定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柒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柒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使用部門及其他相關單位。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購買與出售，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在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購買與出售，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盈餘、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柒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其交易金額超過柒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或總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然不包含取得有價證券係屬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或係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或係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由執行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之相對人、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專業鑑價結果或評估報告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執行單位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或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在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執行單位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或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在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總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時，執行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之相對人、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專業鑑價結果或評估報告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時，執行單位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或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在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總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金融機構之債權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之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之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四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為公開發行公司，因上述情形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前述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只可從事避險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有遠期外匯交易、外匯換匯交易、外匯保證金交易、利率交換、選擇權及資產交換。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用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及匯率波動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以選擇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及廠商為原則。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且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應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將應公告申報資料交總管理處負責人員執行公告申報事宜。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四)授權額度及層級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2M(含)以下	US\$10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上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受有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五)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

- 1.以避險為目的而從事之交易所達成之避險程度及若不採取避險交易之結果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財務部門應提供商品部位評價與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交易總額應以本公司按月估算之現有部位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個別或全部契約若連續二個月底評估損失金額超過契約金額的百分之十，則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執行停損。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及利率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本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八)內部稽核制度

-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2.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

(九) 定期評估方式

- 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九)款 2 及第(十)款 1(1)及 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爲。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爲，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爲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及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保存完整書面記錄並辦理申報：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爲外國人則爲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上述 1 及 2 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第七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通過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七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下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四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第七條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而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則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所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全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錄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錄四)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股東中選任監票員二人，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料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及現在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截至 103 年 4 月 8 日實收資本額為 3,859,373,6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85,937,365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5,437,494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543,749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103 年 4 月 8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何明憲	100.6.10	三年	50,895,266	13.19
副董事長	曹明宏	100.6.10	三年	5,973,411	1.55
董事	吳淑娟	100.6.10	三年	5,590,391	1.45
董事	吳正道	100.6.10	三年	9,657,422	2.50
董事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奉天	100.6.10	三年	37,137,260	9.62
獨立董事	葉棟昌	100.6.10	三年	115,617	0.03
獨立董事	鄭森源	100.6.10	三年	0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109,253,750	28.31

103 年 4 月 8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監察人	陳本發	100.6.10	三年	696,999	0.18
監察人	林廷芳	100.6.10	三年	849,452	0.2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1,546,451	0.40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31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103年6月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34,488,020元。
- 二、董監事酬勞新台幣34,488,020元。
- 三、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102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無差異。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預估(分配 102 年度盈餘)
期初實收資本額			3,859,373,650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2.6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元)		0.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元)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稅後純益		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每股盈餘(元)		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 盈餘轉增資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 本公司並未公開 103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